

## 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 罗 8:28

### 本周金句：

“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”（罗 8:28）

### 背景：

罗 6-8 章保罗论述基督徒因信称义后进入成圣之路，6 章提及信徒从罪的奴役中得释放；7 章是从律法咒诅中得释放；而 8 章则是在圣灵大能中的生命，信徒有圣灵内住的生命究竟是怎样的生命？

就是一个属灵的定律（罗 8:28）：万事都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

### 1. 不同译本之对照参考

吕振中译本：“并且我们晓得，凡爱上帝的、就是按祂的旨意蒙召的人，上帝在万事上都和他们同工，来成就有益的事。”

新译本：“我们知道，为了爱神的人，就是按祂旨意蒙召的人的益处，万事都一同效力。”

现代中文译本：“我们知道，上帝使万事互相效力，叫爱上帝的人——就是他按照自己的旨意呼召的人都得益处。”

也可翻译为“上帝与爱祂的人，就是祂按照自己的旨意呼召的，一同工作，使万事都有益处。”

### 2. 这节经文中提出三件事：谁得益处？什么益处？如何得益处？

- a. 当我们身历一些叫我们觉得软弱的遭遇时，我们虽然一方面“不晓得”当怎样祷告，求神助我们渡过这困境，但另一方面却“晓得”这些遭遇并不是徒然的，而都是对我们有益处的。
- b. “万事”指一切的事，没有一件是例外的；一切临到我们身上的事，都会相互引起效用，结果叫我们得着益处。
- c. 得着万事互相效力之益处的秘诀，乃在于“爱神”；同样一个经历，不爱神的人一无所得，爱神的人却获益良多。因为神是“鉴察人心的”（罗 8:27），祂知道我们的存心爱不爱神；存心爱神，一生的遭遇都必有美好的果效（参箴 4:23）。

**思考：**这节经文中提及那些人可得益处？你是否就是其中一位？

## 经文解释：

### 1. 谁得益处？

#### a. 爱神的人

何为“爱神的人”？

- i. 是神所爱的人——“不是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”（约壹 4:10），“我们爱，因为上帝先爱我们”（约壹 4:19），所以请记住：我们爱神的动力乃是来自神先爱我们。
- ii. 是遵守神命的人——“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”（约 14:15），“人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，我父也必爱他，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，与他同住。”（约 14:23），所以请记住：遵守神命令乃是爱神的人生命的见证。

爱神的人就是遵守神命的人，自然就走在神的道路上，也合乎神的心意，虽不能避免世界的意外或苦难，但却能有神的看顾和帮助而得益处。

参现代中文译本：“上帝使万事互相效力，叫爱上帝的人……都得益处。”

#### b. 按祂旨意被召的人——就是蒙神恩召而得救的人

“神救了我们，以圣召召我们，不是按我们的行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，这恩典是万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。”（提后 1:9）。

所以请记住：我们是被神呼召而信祂的人，有圣灵的内住，是能与神同工，使我们在万事上都得益处的。

“按祂旨意被召的人”引申关于预定论的讨论，神召我们爱祂，是因祂有一个豫定的旨意，要成就在我们身上，故圣灵也照着这个旨意替我们祈求，而神的预定乃是根据神的预知，无所不知的神乃是按着祂的美旨成就在我们身上。

“在一千件试炼中，并不是五百件是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的；乃是九百九十九件，加上一件，能叫爱神的人得益处。”——考门夫人《荒漠甘泉》

**思考：想一想在未信主之前，神如何保守看顾你？如何引导你信主？**

### 2. 那些事得益处？

保罗指明信徒能在主里得益处，那些事？

- a. “万事”是指所有的事，从至微的事到至大的事，从最可爱的事到最可怕的事。  
“万事都互相效力”——它们正在“互相效力”；并不是“万事已经互相效力”，或者“将要互相效力”；这里所用的动词是现在式。
- b. 什么益处？
  - i. 此处的“益处”照上下文看，并非指物质的人事物，是指属灵的事物乃乃指更多得着基督作到我们里面，使我们有生命的变化，越来越有神儿子的生命特质、形象在我们生命里。
  - ii. “有益的事”（吕振中译本）  
吕振中译本：“上帝在万事上都和他们同工，来成就有益的事。”，但对蒙神恩召被拯救，爱神的人来说，什么是有益的事？  
(1) 凡能使我们变得更像基督的事，就是有益的事，如罗 8:29：“因为他预先

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。”，也就是更像基督。

(2) 更像基督又是怎样的情况？罗 8:29：“效法基督”

“效法”——现代中文译本译为“使……有相同的特质”，也就是我们有基督的属灵生命的特质，生命的见证。

**思考：罗 8:28 的“益处”是否和你所想的益处有出入？你怎么看保罗说的“益处”？**

### 3. 怎么得益处？——上帝与人同工

吕振中译本：“上帝在万事上都和他们同工，来成就有益的事。”

现代中文译本：““神跟那些爱他的人……一同工作，使万事都有益处。”

a. “效力”是“运作”或“做成”之意。

神与人同工，一起“运作”、使万事“做成”了有益的事。

b. 神的工作

i. 神定下旨意要被恩召的人效法基督，有神儿子的模样，属灵生命的特质。

ii. 神会帮助爱祂的人朝向这目标，如罗 8:26-27：“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，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，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，鉴察人心的，晓得圣灵的意思，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。”

iii. 人的工作——爱神的人就必遵守神的命令，自然也合神心意，走在神的旨意中。

**总结：**

万事互相效力：

1. 叫爱神的人得益处，或得好处，这应许是以神长期的眼光衡量的，所以由人短暂的眼光看来，也许是难以接受的。
2. 克里威廉是著名的印度传教士，翻译整套印度方言圣经雕版部份的英印字典文法，在短期间内为火焚尽。这大损失却造成英教会人士，从只有少数人对翻译圣经的注意，转为大众热诚的支持，这就是罗 8:28 的例证。
3. 万事之所以会互相效力，是因神是此计划之计划者与推行者。爱神者相信神是对每件小事都有兴趣，且仔细安排的。
4. 互相效力，互相配合，就好像医师配合各种药物，分开一件一件，也许其中一件对病人是有害的，但配合起来正是病人需要的最好药物。
5. 创世记所记载的约瑟就是最佳例子，创 50:20 约瑟对他的诸兄说：“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”。

**思考：你生命遇到好事多还是坏事多？怎样使“万事都互相效力，成为益处”？**